

上海____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

经营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上海____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依法拥有的上海____机场____场地的经营权转让至乙方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特殊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主文包括特殊条款和一般条款。如特殊条款与一般条款存在冲突的，以特殊条款为准。本合同主文约定如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主文为准；本合同主文未约定的，以附件内容为准；附件内容有冲突的以最新调整的内容为准。

1.1 合同特殊条款

1.2 合同一般条款

1.3 附件部分：

附件一：经营品牌和经营范围

附件二：点位信息和示意图

附件三：经营权转让期限（通知函）（格式文本）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附件五：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

附件六：大众类商品限价要求（根据实际适用）

附件七：上海国际机场无理由退货公约

附件八：乙方关于受让经营本合同场地的各项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特殊行业的特殊机构代码证等。（另行装订）

附件九：《上海浦东机场商业餐饮管理规范汇编》（另行装订）

附件十：双方授权代表的法律委托书（另行装订）

附件十一：浦东机场地区能源供用条款

附件十二：浦东机场通讯信息系统资源使用及服务保障条款

2 经营权转让涉及内容、场地及期限

2.1 场地位置、面积

乙方在同意本合同各项条款下，甲方转让经营的场地仅限于上海_____机场_____（区域）用于_____项目、标段为_____号、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区域（以下简称“场地”），**具体位置详见合同附件二所附点位信息和示意图。**

2.2 经营权内容

乙方受让的经营权系甲方使用场地开展经营的权利，且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相应许可或证照（若需要）的前提下，经营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确认仅限于在场地内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零售/餐饮）业务，不得用于其它业务。同时乙方确认，乙方受让经营权开展经营具有非排他性，即甲方仍有权转让候机楼内其它场地经营权供其他主体经营（零售/餐饮）业务。

2.3 经营权转让期限

本合同经营权转让期限（以下简称“经营权转让期限”）的时间为自场地移交之日起（汉字大写）年。具体场地移交时间以甲方发出的经营权转让期限通知函（附件三）为准。

经营权转让期限结束，本合同终止。即便本合同对经营权有其他约定，但本合同双方明确并同意，双方之间并不由此建立诸如代理、合伙、联营、承包经营

等法律关系。经营权转让期限到期、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经营权转让相应届满，自动回归甲方所有。

2.4 持续经营要求

2.4.1 在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在未通知甲方情况下，或已通知但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停止经营、关门歇业或出现任何停工状态，也不得存在其他诸如空置、围场、拆除标识、营业时间灭灯关门、撤离人员设备、摆放或粘贴相关停业告知等行为。但免租装修期、因不可抗力导致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业的情况除外。

2.4.2 出现前述第 2.4.1 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发出书面警告并督促乙方立即恢复经营，以保持航站楼内整体商业环境形象。乙方无能力恢复或拖延、拒绝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直接终止本合同、收回场地和经营权、重新开发该场地、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出现前述情况而在甲方告知的合理期间内乙方拒绝或拖延清理和撤离现场、恢复原状、注销或迁出证照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逾期撤场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甲方据此自行处置乙方未拆除或遗留的一切设备、物品等资产，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确认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造成的损失。

2.4.3 由于乙方存在本条涉及的擅自撤离等行为，且不予改正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商业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复原场地至合同起始时的交付状态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甲方重新开发和招商发生的费用、遭受不良影响受到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 费用

3.1 费用税率说明

本合同所列的收费标准相关金额均系含税价，适用税种为【 】；相应税率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种/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笔应付款的支付时相应调整（已支付且已开票的不再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费用计取（按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经营费用包括：实收费用和配套服务费。

3.2.1 月实收费用的构成

3.2.1.1 月实收费用计取：采用月实际费用与月保底费用两者取高的模式，即：

- (a) 若月实际费用<月保底费用，则月实收费用=月保底费用
- (b) 若月实际费用≥月保底费用，则月实收费用=月实际费用

试点培育期内的月实收费用计取模式按照一般条款 6.3.2 执行。

月实际费用、月保底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月保底费用=月坪保底费用×场地面积

月实际费用=月实际营业额×提成比例

上述两者取高的即为月实收费用：

3.2.1.2 月实收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和经营权转让费，分别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a) 月场地租赁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场地面积；
- (b) 月实收经营权转让费=当月的月实收费用-月场地租赁费。

3.2.2 月保底费用和提成比例表

标段	面积（㎡）	月坪保底费用（元/㎡）	月保底费用（元）		提成比例（%）
			月场地租赁费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		
			总计		

说明：

- a. 月保底费用的计算按照乙方报价和计算公式，最终金额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数。
- b. 月保底费用包含月场地租赁费和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不包含配套服务费；
- c. 月场地租赁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场地面积；
- d. 月保底经营权转让费=月保底费用-月场地租赁费。

3.2.3 当月实际营业额定义

- 3.2.3.1 由场地经营获得的营业额。
- 3.2.3.2 不在场地获得的订单或合同，但在场地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营业收入。
- 3.2.3.3 由顾客支付或包含在价格中的服务费用和佣金。
- 3.2.3.4 属于实际营业额定义范围的均须录入甲方提供的联网的 POS 系

统。

3.2.3.5 月实际营业额的统计，以甲方联网 POS 系统的数据为准。

3.2.3.6 当月实际营业额（销售额）为价税合一金额。

3.3 配套服务费

3.3.1 配套服务费的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元，根据承租单位实际租赁的场地面积进行月度费用核算，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计算，至经营权转让期截止。

3.3.2 配套服务费指乙方必须分摊的基本服务及设施费用，包括候机楼公用地面保洁、中央空调、洗手间、楼内绿化、公共区域垃圾处理、保安等。

3.3.3 由甲方航站区管理部提供的其它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包括：

3.3.3.1 房屋建筑固有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3.3.3.2 房屋建筑内固有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包括如固有门体、门框的维修、正常损耗后的更换等），如经乙方经装修后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改动的，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养护、管理责任。

3.3.3.3 场地周边的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清洁和管理。

3.3.3.4 航站楼内公共环境的绿化维护、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

3.3.3.5 航站楼区域内报修电话：_____。

3.4 信息资源使用费：

是指场地正常运行所必须占用候机楼内通讯信息资源（主要指信息口）而承担的信息资源使用、维护分摊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中，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信息资源使用费协议(附件十二)执行。

3.5 电话费

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中，由乙方按实际使用账单自行支付。

3.6 水、电、燃气费

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中，由乙方以甲方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按照相应的收费规定、根据实际使用的计量数量自行支付。

3.7 装修费

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第6款“场地装修”。

3.8 运营费用

乙方须承担一切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装修、经营权转让期内的二次装修、设备设施的运输、安装、保险、安防报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报审验收等可能发生的费用。

3.9 其他费用

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中，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和规定自行缴纳费用。

4 保证金

4.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以作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担保。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保证金可以且仅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

4.2 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期最后一年月保底经营费用 元（人民币大写： ）以及配套服务管理费 元/月（人民币大写： ）二者每月收费金额的总额的两倍，合计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 ）。双方确认保证金并非定金。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含当日）根据约定的金额和形式向甲方足额提交保证金。乙方足额提交前，甲方有权拒绝移交场地或任何配套资源，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4 （根据实际择其一）本合同下，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全款之日作为乙方的实际交纳日。双方确认甲方设立的如下账户作为收取和控制保证金的专门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用途请备注：[合同编号]保证金

（根据实际择其一）本合同下，乙方应以提交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保证金。乙方应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银行签发的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须符合本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的要求。

4.5 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除甲方提出折抵或依据合同条款扣除保证金外，否则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以保证金折抵相应经营费用、违约金或其他相关费用。

4.7 任何情况下，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5 商品的品质要求

5.1 乙方应遵守中国境内有关商品质量的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商品准入制度及内部商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广泛且有质量保证的商品。

5.2 乙方不得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附件四）》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附件五）》中规定禁止进出境以及严禁旅客携带的物品。同时，除前述物品外，为确保飞行安全，乙方销售的商品原则上须符合各航空公司相关行李服务规定标准，妥善做好相关行李服务的提示。

5.3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以甲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对场地内销售的商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控制检查。对商品违规销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

5.4 若甲方认为乙方在场地销售的商品品种不足和/或质量低劣、结构不合理，乙方必须作出相应调整，扩大在该场地销售的商品品种，提高商品质量。

5.5 若甲方收到旅客对乙方所销售的商品品质方面的有效投诉且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5.6 若乙方因商品品质问题受到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查处、严重有损甲方声誉及损失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6 商品定价

6.1 若乙方店铺内销售大众类商品，应保证符合机场统一限价，要求详见附件六。

6.2 乙方经营的连锁品牌商品的定价应至少满足同城同质同价的原则，确保在价格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乙方所售商品的定价应是相对固定的。

6.3 乙方确保所有在场地内销售的商品按 6.1、6.2 条款规定定价，甲方可依此价格政策监督乙方，要求乙方调整零售价格。

6.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市内对标店铺同类商品的价格对比资料。

6.5 乙方在场地内销售的商品必须以人民币标价为主。

6.6 若甲方收到旅客对乙方商品定价或标价方面的有效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甲方制度或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处理。

6.7 乙方因商品定价或标价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或严重有损甲方声誉的，按甲方制度，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7 销售及收银

7.1 若乙方使用甲方指定的浦东国际机场商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商业 POS 系统”）进行收银：

7.1.1 乙方商品的销售仅且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 POS 系统，销售的规范必须符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销售及收银管理规定、收银操作手册等）。

7.1.2 乙方在场地销售的所有商品必须具备商业 POS 系统认可的条形码或系统货号，没有条码或系统货号的商品不允许在场地内销售。商品销售所需的系统信息，在乙方权限范围内的均由乙方维护。

7.1.3 乙方在场地经营活动中可接受的外币币种及形式以甲方商业 POS 系统中设置的为准，相应汇率原则上由甲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前一天公布的汇率标准计算设置；接受信用卡付款，消费者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信用卡和汇率的标识必须放置在旅客可见的醒目位置。

7.1.4 乙方必须向顾客提供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必须是甲方商业 POS 系统打印单据；如发生系统故障，可由收银员开具甲方认可的手写销售三联单凭证；系统故障一经修复后，乙方必须将手写凭证上的数据全部输入计算机终端。

7.1.5 乙方必须向顾客提供至少一种线上快捷支付服务方式，可以为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

7.1.6 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收银终端及商业 POS 系统，收费标准为 1.3421 万元每台每年；实际费用以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为准。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业 POS 系统使用费标准。如遇到费用调整，甲方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该三个月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过渡期，三个月后将按照新的商业 POS 系统使用费标准执行。此种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

7.2 若乙方使用第三方商业 POS 系统进行销售和收银，应通过接口模式向甲方商业 POS 系统后台传输销售数据的方式；

7.2.1 乙方必须具备完整的商业 POS 系统。乙方商品的销售必须符合商品销售监管相关规定。

7.2.2 乙方商品的销售规范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规定（收银管理规定、收银操作手册等）。

7.2.3 乙方在场地经营活动中应尽可能丰富的支持各类外币结算，相应汇率原则上由乙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前一天公布的汇率标准计算设置；接受信用卡付款，消费者无需支付其他费用。信用卡和汇率的标识必须放置在旅客可见的醒目位置。

7.2.4 乙方必须向顾客提供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必须是乙方商业 POS 系统打印单据；如发生系统故障，可由收银员开具甲方认可的手写销售三联单凭证；

系统故障一经修复后，乙方必须将手写凭证上的数据全部输入计算机终端。

7.2.5 乙方应承诺将门店销售数据准确、完整、实时的传输至甲方商业 POS 系统后台。

7.2.6 为提升浦东机场零售服务水平和便捷支付客户体验，乙方必须满足消费者的不同支付需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银联、VISA、MasterCard 等）以及微信和支付宝等手机扫码快捷支付方式。

7.2.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门店销售数据上传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检查，必要时提供相关报表。

7.2.8 当甲方对门店上传业务数据产生异议时，乙方 IT 专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数据进行检查。

7.2.9 乙方应将门店营业数据实时上传到甲方商业 POS 系统后台。如发生数据上传延时，乙方需在接到机场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场配合甲方对门店网络、接口程序进行检查。

7.2.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传输出现错误且问题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停用接口数据传输模式，并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商业 POS 系统，乙方须积极配合。

7.3 若乙方使用自有的 POS 收银终端及应用软件，应以数据接口接入甲方商业 POS 系统的，POS 设备的收费标准为 0.8641 万元每台每年，实际费用以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为准。如遇到费用调整，甲方将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该三个月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过渡期，三个月后将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此种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

8 附则

8.1 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合同。

8.2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正本，乙方执叁份正本。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或失效，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经营权及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9 补充条款

- 9.1 _____。
- 9.2 _____。
- 9.3 _____。

一般条款

1 释义

- 1.1 合同中“双方”指“出让方和受让方”。
- 1.2 “甲方”指“出让方”，即_____。
- 1.3 “乙方”指“受让方”，即_____。
- 1.4 合同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除合同中有特别规定）。
- 1.5 合同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经营范围

2.1 乙方在场地内可以经营且只能经营本合同定义的经营范围（见附件一）。

2.2 乙方在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8.8 款之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做到亮照经营。经营专利产品和特许经营商品，必须提供合法的相关证明。如附件一之经营范围事项中任何部分未包含在乙方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范围内，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该部分经营事项。

2.3 乙方在场地内不得从事与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2.1 条所限定的经营范围无关的活动或超出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2.1 条所约定的经营范围的活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2.4 乙方经营活动只限其场地内进行，场地详见附件二点位信息和示意图。

2.5 乙方违反以上各条款的约定即为违约，须在接到甲方书面警告后立即停止违约经营行为并进行整改，同时按甲方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五天后乙方仍未予更正的，即构成根本违约，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4.2 款约定处理。

3 费用的维持

3.1 合同期间，因下列原因而仅造成场地面积扩大或缩小，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按本合同所确定的费用标准）将按实际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 3.1.1 甲方对候机楼布局调整。

3.1.2 不可抗力导致调整。

3.1.3 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而导致调整。

3.2 费用缴付不受干扰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或其他原因均不能构成乙方逾期付款的正当理由。乙方不能按期全额向甲方缴付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即视为逾期缴付，应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4.1.5.条款规定处理。

4 结算

4.1 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的结算

4.1.1 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自免租装修期满之次日起按实结算；若提前完成装修并经甲方许可提前开业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则自实际开业之日起按实结算。装修期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之第6.3.1.条。

4.1.2 配套服务费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起算，至经营权转让期截止。

4.1.3 乙方应于每月甲方财务部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算期）内将上月应缴付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划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内。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1.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缴付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场地租赁费增值税征收率为5%，经营权转让费增值税征收率为6%，配套服务费增值税征收率为6%。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种/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笔应付款的支付时相应调整（已支付且已开票的不再调整），合同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给乙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1.5 逾期缴付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或缴付不足，从结算期到期日之次日起每天以未缴付金额的____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足额缴付的，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4.2 信息资源使用费结算

信息资源使用费应于甲方相关部门发出收费单之日起十个日历日（结算期）内将上月应缴付的费用划入指定银行帐号内。逾期缴付或缴付不足的，从结算期到期日之次日起每天以未缴付金额的____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足额缴付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4.2. 条款规定处理。

4.3 电话费及水、电、燃气能源费

以甲方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按照相应的收费规定，根据实际使用的计量数量由乙方自行支付。逾期缴付或缴付不足的，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甲方因乙方逾期缴付相关公用资源费用而受损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4.4 其他费用

乙方应自行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其他费用。

4.5 终止合同后，乙方清理货物、设施、设备期间，电话费、能源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缴付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4.6 所有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5 保证金

5.1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交付甲方，以作为乙方全面遵守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任何应付费以及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而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和保全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2 保证金的形式除可以是现金、银行转账外，还可以是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见票即付的银行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形

式由双方协商确认，并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4.4 条。

5.3 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提供甲方同意的银行签发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代替现金或银行汇款作为保证金的，则银行保函应满足：

（1）独立保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银行保函所担保的金额为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4.2 条所载明的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的第 60 天，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任何情况下由于该银行保函无法执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场地及配套资源服务，直至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重新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如乙方逾期 10 日而无法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场地及配套资源。由于本条款项下甲方暂停服务、拒绝乙方使用或收回经营权、场地、配套资源，或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发生保证金扣款情况时，甲方有权行使银行保函权利。当甲方行使保函权利后，乙方应当提供新的银行保函（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且提供新的银行保函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视为未提供保证金，经甲方合理期限告知而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当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时，本合同项下所有关于保证金的约定均理解为和适用于该银行保函。

5.4 保证金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担保。因下列事项，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或通过银行保函追索）相应的金额：

（1）乙方逾期未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或其他拖欠费用且在甲方催告后仍未能全面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通知予以支付相应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其它费用的；

（3）由于乙方人员、设施设备或服务、商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或垫付）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或垫付）场地、

设施设备及附属资源被破坏而引起的修复开支或其他任何赔偿费用（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履行前述修复或赔偿工作的，甲方有权自行修理处置或垫付并在保证金中扣除）；

（5）发生其他乙方应予处罚情形或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导致的损失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违约或侵权索赔，以及其他相关的罚款、利息、律师费、诉讼和保全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有未结清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应付费用、公用事业费、违约金、罚款、赔偿金及场地清场修复等费用支出）；

（7）其他条款中约定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保证金的情况。

5.5 在保证金扣除前述条款的相关金额（或甲方通过行使银行保函权利）后仍不足以抵扣乙方的相关应扣款、违约金、赔偿款或其他应当由乙方支付的款项的情形下，经甲方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乙方不仅要补足保证金（或重新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并且仍需支付不足部分。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5.6 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或违约金，或发生约定的保证金调整事由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差额，以保证协议期内保证金的完整。否则，任何逾期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服务/收回场地、设施设备、房屋或任何资源的使用权，和/或中止合同的履行直至问题被解决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提供保证金或在甲方扣除后未按时补足保证金，且经甲方书面警告后 30 日仍未改正的，即构成根本违约，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1.2 及 12.4 条等约定处理。乙方根本违约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5.7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保证金的金额，且乙方应予服从：

（1）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应付款项或其他费用，或违反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且多次未能有效整改；

（2）乙方的其他履约不佳行为丧失商业信誉或对履约能力存疑的，例如缴费记录正常与否；

（3）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或配套管理服务费的涨幅,例如经营面积的增加引起场地租赁费等的增加或其他引起甲方成本的提高；

(4) 甲方认定与导致现有保证金无法涵盖潜在风险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5.8 如遇双方协商一致调场地数量、面积、期限或调整场地的租赁经营费用标准时，保证金标准也应作相应调整。

5.9 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5.7 条、第 5.8 条调整后保证金金额增加的，乙方应当自调整后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差额。调整后保证金金额减少的，甲方应当自调整后并经结算后尽快返还保证金差额。

5.10 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在归还甲方认可状态的场地及附属设施资源后，在合同期内没有未了结的违约责任且没有应付而未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在 60 日内免息退回保证金。甲方有权在退回前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应付费用、其他费用、应承担的修复开支、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予扣除的情况）后返还保证金的剩余部分。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支付。

5.11 乙方归还租赁物/场地或附属设施但拖延办理相关证照注销或迁出工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但属于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延误的除外），或其他导致后续租户不能正常入驻经营或使得甲方不能实质开展后续经营和招商的，甲方有权暂停退还保证金直至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乙方拖延或怠于完成前述工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超过 30 天未办妥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12 如不同经营区域的经营期限不同的，只有在本合同项下全部经营区域期限届满或者均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且符合保证金返还条件的，乙方的保证金方可被返还。

5.13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保证金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冲抵其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将保证金作为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对第三方债务的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保证金改变为其他担保形式。乙方存在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违约行为，并暂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场地及配套资源的使用和/或相应机场经营权。乙方逾期未进行改正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后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及赔偿损失责任。

5.14 如合同期限经双方同意延续，且乙方运营情况无变更的，则合同中的保证金可以转为延续期间的保证金。甲方可视具体履约等情况在新一期合同或拟续签协议签订时适当调整保证金的数额。如续约期间的保证金金额变更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金额相应增减保证金金额。乙方提交的是银行保函的，应当就保函的期限及时进行调整。

6 场地装修及试点培育期

6.1 场地现有装潢情况详见附件三。乙方自行承担装修布置场地的费用（其中包括装修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安装有关计量器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自身需要添加设施设备费用）。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条件及相关图纸确定装修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装修材质、装修总价及明细等），并将该方案及施工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装修施工。

6.2 乙方及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机场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装修期间，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相关的协调工作。因乙方人员不遵守机场相关的施工管理规定而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6.3 装修期及试点培育期

6.3.1 免租装修期自场地移交之日起___个月止（具体移交时间以经营权转让期限通知函为准）。在上述装修期内，乙方无须支付场地租赁费和经营权转让费。但是，如果乙方提前完成装修，且经甲方许可提前开业的，乙方应按照实际开业时间支付场地租赁费和经营权转让费。若在乙方上述装修期内，涉及因甲方原因造成装修施工延期的，乙方免租装修期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除此以外，在装修期间乙方须按时按实际足额支付配套服务费、以及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

6.3.2 试点培育期自一般条款第 6.3.1 条约定的免租装修期期满次日起计六个月止。试点培育期内月实收费用按照月实际营业额提成计取租金的模式，提成比例与特殊条款第 3.2.2 条提成比例表一致。

特殊情况按如下约定计取费用：

6.3.2.1 若乙方出现任意店铺自一般条款第 6.3.1 条约定的免租装修期期

满次日起至三个月止仍未开业的情况，则未开业店铺面积的租金自第四个月的第一日起至开业前一日期间的租金按照保底费用【 】元/日/m²计取，自开业当日至试点培育期结束期间按照实际营业额提成方式计取租金。

6.3.3 为确保给旅客提供商业服务，乙方须积极配合服从甲方对场地进行分期进场装修的安排及要求。

6.4 施工期间，乙方需自行聘请专业的施工监理进行施工现场监管;同时在竣工验收前，为确保室内装修符合空气环境质量的要求，乙方应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指标检测;待施工完毕后，乙方需将竣工资料及空气质量指标合格检

6.5 测报告提交甲方，并在通过甲方批准验收后方可营业。

6.6 乙方的店铺形象及配套设施必须符合机场运营及形象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装修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场地重新装修或改善设施的要求，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仍需承担重新装修或改善设施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及其他费用。

6.7 合同期间，因乙方原因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应得到甲方许可。同时，乙方仍需承担二次或多次装修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及其他费用。

6.8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拆除场地内的装修并恢复原状，拆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不拆除装修并恢复原状，逾期期间甲方将收取逾期场地占用费用，逾期费用以乙方合同期内的月保底费用按天计算收取；若乙方不配合并逾期拆除场地内装修并恢复原状的，也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拆除乙方装修，并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拆除装修的费用以及逾期期间的场地占用费用。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同意以现金或支票方式补足。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6.9 乙方返还租赁场地时，若该租赁场地不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或因乙方装修、增加设施设备等添附物导致租赁场地未能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的，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放弃其装修或增加的附属设施及设备设施等添附物的残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标识和广告

7.1 乙方场地内的所有广告资源为甲方所有。在未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场地内或外墙以及机场设施上，张贴标识、通告、宣传资料（除规定可使用信用卡通告、外汇汇率、营业时间外）；在产品包装物上不许粘贴其他品名（除注册商标、生产商和标签外）。

7.2 乙方在场地内的店招的设计须经工商等政府部门的认可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7.3 乙方在场地内的展示方案须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7.4 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店招的权利，乙方应予以接受。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承诺

乙方对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8.1 重要事项

8.1.1 乙方必须遵守中国政府和上海市地方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8.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场地转租、分租、对外承包、合并、合作、合伙联营、交换、抵押、转授权、空置、转让、抵押租赁或将受让的经营权和场地租赁使用权全部或部分交于第三方。

8.1.3 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股权变动，特别是占支配地位的股权变动的情形后 5 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说明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乙方未在该股权变动后约定的时间内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存在限制）。如乙方存在隐瞒转让控制权、占支配地位股权等行为以恶意逃避债务或规避责任承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8.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场地内从事非法活动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从事非法活动或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8.1.5 乙方不得拖欠缴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收取的各项税款及费用（包括特许经营费），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8.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贬低其他经营方的商品和服务或采取滋扰性的行为。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或其他经营方利益的活动。

8.1.7 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8 乙方保证为本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递交的有关材料内容正确真实。

8.1.9 乙方接受甲方场地的设施条件。

8.1.10 乙方承诺对于甲方以外的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破坏和不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11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许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和相关经营、交易的机密信息。

8.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邀请的专业公司进行的满意度测评，并对测评结果不符合机场标准的指标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运营要求、达到满意度测评标准。若乙方不整改或整改结果仍未达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4.1 和 12.4.2 条款约定处理。

8.1.13 乙方应积极响应因甲方运营管理需要所颁布的各类规定。

8.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推行的电子商务项目。

8.2 人员及服务规范

8.2.1 乙方必须确保场地在任何时候有足够的、具备业务技能及文化素养的工作人员，并持上海市规定的有效证件、健康证明等上岗。

8.2.2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资深经理，全权负责场地的日常业务运作，代表乙方保证场地商业的顺利运营，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经乙方指定的资深经理向甲方所作之承诺，将视为乙方之授权并约束乙方。

8.2.3 乙方场地工作人员须为顾客提供礼貌、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同时必须符合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

8.2.4 乙方必须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或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及不定期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8.2.5 在场地内，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制服及佩带相关佩件。制服及相关佩件的样式必须经甲方批准。相关佩件必须标有乙方的店名、员工的工号及职务等。

8.2.6 正常情况下，乙方营业时间一般为 7:00—22:00，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若甲方因机场运营需求，要求乙方更改营业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

乙方不得拒绝。

8.2.7 甲方或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乙方场地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服务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

8.2.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创建国际枢纽机场的有关规定，遵守“服务质量相关管理规定”、“投诉管理相关规定”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8.2.9 如遇旅客对乙方人员服务质量的有效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8.2.10 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提高服务标准为目的的各类客户服务活动，如“无理由退货”（附件七）等。

8.3 安全

8.3.1 法律法规

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任何法律、法规、法令、规则、经营许可条例、甲方对机场的布局规划、政府指定的技术安全标准、机场的环境规划，一旦违反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及处罚。

8.3.2 安检

8.3.2.1 乙方须遵守民用航空机场安全规定；

8.3.2.2 乙方必须依照民用航空机场安全条例，接受安全检查；

8.3.2.3 机场禁区内，乙方必须接受安检和入口检查；

8.3.2.4 乙方员工、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禁区人员、车辆标准。乙方员工和车辆进入禁区后，必须遵守甲方颁布的禁区条例。

8.3.2.5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旅客安全进入机场登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有关当局的其他安检项目。

8.3.2.6 甲方有绝对取消或暂时取消乙方员工、车辆进入机场的权利，由此带给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3.3 现场安全

8.3.3.1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场地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或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8.3.3.2 未获机场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场地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经机场相关部门审批的施工所需的上述物品在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带出候机楼。

8.3.3.3 不得使用影响到机场安全运营无线通讯系统的设备。

8.3.4 安全教育及管理责任

8.3.4.1 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甲方组织或指定的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和安全系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费由乙方承担。

8.3.4.2 乙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管理网络，负责合同期间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等各项工作。

8.3.4.3 乙方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在场地安全经营的监督和检查，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对违反安全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后果承担责任。

8.4 促销活动

8.4.1 乙方在场地开展促销经营活动，必须提前___个日历日将促销计划方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甲方商业 POS 系统向乙方开放的销售折扣权限仅限权限享有人本人使用。

8.4.2 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营销活动，如：整体促销活动、驻场工作人员折扣等。

8.4.3 乙方需自行在其受让经营的场地(以下简称店铺)内建设覆盖率 100% 的具有网络接入端口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视频存储时间达到 90 天以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店铺监控视频的调阅、拷贝等要求。同时，乙方需开放店铺视频监控系统的网络连接端口给甲方，视频输出格式需符合甲方视频监控接口平台的技术要求，并允许甲方远程查阅、调取和拷贝乙方自建视频监控系统内的当前和历史视频数据，确保甲方在其监控平台可以通过数据线接入的方式，同意甲方接入该视频监控系统后台以调取乙方受让经营的场地内的实时画面。

8.4.4 乙方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员无须通知可在场地内进行模拟交易。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在收回货物和凭证后全额退款给甲方。

8.4.5 乙方在场地必须使用其注册的公司名称和/或其拥有的、或已获得使用许可的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从事经营活动。未经甲方授权，不许使用与甲方相关的商标名或标签。

8.4.6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与本合同

场地相关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财务报告，财务数据必须完整、没有歧义。

8.4.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合同签约方等相关人员，因为经营区的不当使用，从事不当的经营活动，出售或提供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8.4.8 乙方售卖的商品的价格在事先通过甲方的批准的情况下，才能将该信息输入商业 POS 系统。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8.5 运营要求

8.5.1 负责场地店铺门面和内饰的修缮工作（门、窗、内外墙、地板、天花板、玻璃、设施、电气设备、粉饰、装修），对损坏的或无法修理的设施、电气设备定期更换，保证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

8.5.2 遵守甲方相关部门颁布的候机楼（不限于场地）垃圾处理规定，积极采取措施保持场地的清洁和卫生，保证良好的经营环境。

8.5.3 在甲方要求下，必须即刻拆除移走任何违规建造物，恢复场地原貌，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8.5.4 未经甲方许可，不许改造电缆、煤气管道、排水管道、空调系统；不许破坏、改造场地的外墙和地板、候机楼的主要结构；不许在场地结构外墙、天花板安装任何附加物。

8.5.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场地外的公共区搭建展台和销售产品；不许在公共区、楼梯口、登机口堆放物品，堵塞人流。

8.5.6 不许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候机楼楼层震动、摇晃和重压的活动。承重限制由甲方计算。

8.5.7 场地的电线、电缆、设备安装必须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负荷不许超标。

8.5.8 乙方负责教授其员工防火技能和紧急求生知识；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保持紧急出口的通畅；在场地内按规定设置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8.5.9 在场地内、候机楼其他区域、机场附近区域，不许进行影响机场管理、其他经营方经营、旅客休息等干扰机场正常运行的活动。例如：制造噪音。

8.5.10 场地不许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包括且不限于：非法和不道德活动；

住宿用房；用于未经授权的经营业务；散发宣传资料，招揽顾客或任何团队在机场或其他地方购物消费。

8.6 保险

8.6.1 乙方同意按照本款约定购买并在合同期间保持足够的保险：

8.6.1.1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购买的保险应覆盖所有相关的险种，赔偿金不少于资产设备重置资金。乙方应促使任何第三方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风险的损失，并声明放弃向甲方索赔损失的权利。

8.6.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须对场地的商品、自行安装的营业设施和参与场地经营的工作人员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保证在合同期间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8.6.1.3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须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8.6.2 乙方须确保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维持相关保险的有效性，且若有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阅相关资料。

8.6.3 乙方对合同所涉经营场地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在场地内如果发生非甲方原因引发的意外事故，导致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失，而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者理赔额度不足以赔偿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7 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侵权

8.7.1 乙方在场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如果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2 乙方在场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涉嫌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甲方在收到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后，应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暂停涉嫌侵权的销售或服务行为，直至该等涉嫌侵权的投诉或举报得以最终解决。如乙方认为暂停销售或服务行为将严重影响乙方经营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全面的说明。如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乙方在恢复销售或服务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以保证甲方因乙方涉嫌侵权的销售或服务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和保证人）承担。

8.7.3 乙方在场地内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相关的价格监管规定或反不正当竞争规定的，乙方应立即纠正；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

失和名誉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4 如果因乙方涉及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8.7.1款至第8.7.3款的行为而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或者向甲、乙双方)提起诉讼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的, 乙方应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或行动, 以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声誉不受损害。如该等诉讼或者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最终裁决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7.5 在本合同期限内, 如乙方发生涉及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8.7.1款至第8.7.3款的行为, 且经甲方合理要求, 乙方仍不停止侵权行为、暂停销售或服务或者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8 乙方主体资质的调整

8.8.1 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乙方应视具体情况而办理相应的企业注册和登记手续, 并在正式经营前将注册和/或登记后的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应提供相关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8.1.1 乙方是注册在上海市的企业法人的, 其经营本合同项下之营业内容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办理在浦东机场候机楼经营的登记手续, 并领取“营业执照”。

8.8.1.2 乙方是中国企业法人, 但非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 则可选择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在上海市设立其全资经营的“一人公司”(独立法人)或者分公司(非独立法人), 并领取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8.8.1.3 乙方非中国法人的, 应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在中国上海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独资公司”), 并领取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8.2 在上述情形中, 如乙方需要设立非全资的独立法人从事本合同项下之经营内容的, 应事先将投资方案告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设立非全资的独立法人。但任何情况下, 乙方在非全资的独立法人中的出资比例应不低于51%。

8.8.3 如果乙方通过设立独立法人的方式从事本合同项下的营业内容的, 该独立法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之全部义务。但乙方并不因此而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8.4 乙方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设立的独立法人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均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 应由乙方和相关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乙方

确认，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分公司、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相关负责人发出任何通知文书的，视为各方均已经收悉。

9 甲方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9.1 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及相关设施，保障候机楼公共区域正常运作；乙方享有物业承租权利。

9.2 乙方正常缴付应缴款项并严格遵守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其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9.3 乙方提交甲方的信息、数据和文档，甲方不可泄露给第三方（除依照相关法规需要对外公布的信息之外）。

10 甲方的机场管理权

10.1 甲方的运营管理权利

10.1.1 在经营时间或紧急时间，甲方有权进入场地内并实施合理的行为。

10.1.2 甲方人员或其授权方对乙方场地进行保洁、修缮、装修、维护、（结构）改造、设备维护和检查工作，乙方必须配合，不许干扰阻止。

10.1.3 甲方有权陪同其他客户在适当时间进入场地内踏勘，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10.1.4 出于机场的安全和运营需要，甲方有绝对权利，限制或阻止人流进入候机楼、乙方场地或其他地方。

10.1.5 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0.1.4 条，甲方依照合同履行条款内容，导致乙方经营不便、收益减少或产生后续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6 甲方调整合同约定的费用条款应考虑下列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10.1.6.1 乙方对甲方用以计取费用的客流量统计口径有分歧；

10.1.6.2 登机桥位航班分配的变化；

10.1.6.3 旅客登机流程的改变；

10.1.6.4 场地面积的不足或富余；

10.1.6.5 商业场地或项目的新增。

10.2 甲方奖励及处罚的权利

10.2.1 奖励

甲方视以下情况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甲方自行决定：

10.2.1.1 乙方获得国家、民航总局、上海市及甲方表彰的行为；

10.2.1.2 经甲方考评经营业绩突出的；

10.2.1.3 年度履约考评优秀的；

10.2.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予以奖励的。

10.2.2 处罚

10.2.2.1 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或甲方制定并已送达乙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有条款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或视情节单次处以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处罚。如乙方行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且本合同已经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关的违约金。

10.2.2.2 处罚金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参照本合同履约担保条款执行。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期间，场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地震、火灾、流行疾病、法律法规调整或国家、政府、海关、甲方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改扩建、规划布局变更、经营形态调整、航班调整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场地不能正常经营，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可对应以下条款执行：

11.1.1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全部不能履行：

11.1.1.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之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11.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11.1.1.3 双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1.1.1.4 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作为延期付款的理由，不可作为免除付款义务的理由。

11.1.2 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

11.1.2.1 若不可抗力事由仅造成乙方场地面积扩大或缩小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3 条约定执行。

11.1.2.2 若不可抗力事由造成乙方场地出现除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1.1.2.1 条之外情况的，在其发生、持续、影响恢复期间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1.2.3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部分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12 合同终止

12.1 提前终止

12.1.1 通知终止（按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12.1.1.1 甲方有权对管理范围内的经营形态及候机楼场地整体布局进行调整，如乙方对基于前述调整的重新安置无法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当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在本合同确认的联系地址即为通知送达，乙方不得以拒签或者无人签收为由对抗通知的效力。

12.1.1.2 因乙方连续六个月或日历年内累计八个月月实际费用未达到月保底费用，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1.1.3 乙方参与任何有损机场名誉，不利于机场商业经营的活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1.1.4 乙方因自身经营决策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当月的月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的总和的 300 %作为违约金。此种情况下，在预告解除的六个月通知期内，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和甲方的要求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特殊条款”第 2.4 条进行处理。甲方也可以同意由乙方支付书面通知发出当月起六个月的经营费用总和，以及相当于当月的月经营费用和配套服务管理费的总和的 300 %的违约金后，立即解除合同，但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承担撤场责任。如乙方在免租期内申请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以合同第【】年（最后一年）月固定经营费用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六个月经营费用总和，及经营费用和配套服务管理费的总和的 300 %作为违约金后立即解除合同。

12.1.1.5 上述各条款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 12.1.2 条款。

12.1.2 违约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

和损失赔偿等责任：

12.1.2.1 乙方应甲方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投标书及相关澄清、承诺、实质性响应文件，如有）中含有虚假误导信息和数据，或乙方的授权、资质、执照或许可存在隐瞒、欺骗、误导、伪造、变造，或其他与实际经营能力不一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的，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2.1.2.2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交付的任何一期月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配套服务费或其他费用，在结算期到期且经催告后，乙方单次逾期 30 天仍未足额交付的或超过三次（含三次）逾期足额交付的

12.1.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或及时补足保证金差额，经催告后逾期 30 天仍未纠正的。

12.1.2.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

12.1.2.5 乙方场地商品销售故意不使用甲方商业 POS 系统或销售数据故意不录入甲方 POS 系统。

12.1.2.6 乙方因违反国家或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根据行政执法部门生效的裁决结果，严重有损甲方声誉及构成严重损失的。

12.1.2.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失去了与经营本合同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授权和/或资质和/或执照和/或许可，或其他必须具备的资格、证书或必要条件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恢复、更新或重新取得，并在此期间应当立即暂停本合同的经营行为以保证不发生任何因无授权/资质/证照/许可经营而对甲方产生的不利。经甲方告知改正而逾期 30 日未能重新获得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当就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2.1.2.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属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2.1.2.9 上述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1.2.1 至 12.1.2.8 款属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五天后可立即终止合同。

12.1.2.10 如果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而构成违约，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经营区域的经营权均可被提前终止，并不因为乙方在部分经营区域下没有违约而可豁免。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额，并不因为部分经营区域下没有违约而可豁免对保证金任何部分的扣除。

12.1.3 其他终止

12.1.3.1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被债权人接管经营或独立审计机构出具乙方财务状况重大问题的意见，甲方即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七天后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付甲方，双方的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及其他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2.1.3.2 当乙方的内部股权和控制结构发生以下任意变更，乙方应就该等变更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受限于商业保密义务或监管机构的披露限制无法提前通知，但乙方应至迟不晚于该等变更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

- (1) 乙方的注册资本（或总股本）减少；
- (2)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出售其全部股权；
- (3)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破产、解散、清算；
- (4)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合并或收购；
- (5) 乙方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乙方并购其他公司或者被其他公司并购，导致乙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乙方通知甲方时应同时书面说明该等变更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提供相关承诺。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视为违约。该等变更可能存在丧失或缺乏本合同履行能力或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以下一项或多项义务：

- (1) 立即提高保证金金额并在指定时间内补足差额；
- (2) 书面通知乙方后缩短结算周期并按新的周期付款；
- (3) 安排新旧股东或有能力的第三方为其合同履约提供书面担保；
- (4) 向甲方书面提供相关转让证明和股东资质材料；
- (5) 未按时通知并提供书面说明的应支付甲方一个月保底经营费用作为违约金。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立即做出上述任何要求的措施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零售经营业务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间补正，或明示拒绝，或已无能力恢复履行，或属于隐瞒变更以恶意逃避债务或规避责任承担

的,或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2.1.4 协议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提前终止。

12.1.5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经营权转让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12.2 合同终止后果

12.2.1 合同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保证金的效力。

12.2.2 因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1.2.1 至 12.1.2.8 条款和 12.1.3 条的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支付相当于第 3 条款约定之月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的 300%款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就甲方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乙方承诺同意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款项,乙方同意以现金或支票方式补足。

12.2.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一般条款”部分第 12.1.1.1 款规定的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即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当于第 3 条款约定之月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和配套服务费的 300%款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2.2.4 依本合同 12 条约定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有权进入乙方场地,检查设施、设备状况并要求在合同期内将乙方物品撤离场地,否则视为乙方委托甲方全权处理乙方遗留之物品,并追索乙方应支付的费用。

12.3 不放弃权利

12.3.1 甲方接受乙方缴付场地租赁费、经营权转让费及其他费用,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

12.3.2 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追究权利。

12.4 违约责任

12.4.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4.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简称为“违约方”),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

其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以先到的日期为准）仍不纠正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损失进行赔偿；在根本违约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违约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_____元整（RMB_____元）（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期最后一年月保底经营费用以及配套服务管理费二者每月收费金额的总额的三倍），如守约方实际损失金额高于前述违约金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4.3 乙方在场地移交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退租，且试点培育期内实际租金总额低于六个月月保底租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须按照六个月月保底租金总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进行补足。

13 修改或变更

13.1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和变更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补充条款一经签署后，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补充条款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上述“补充条款”可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或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形式替代。

14 通知

14.1 双方的通讯应当以书面为准。

1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14.3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递交/指定物流公司、邮政挂号（预付邮资）或 EMS 信件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下列地址或另一方通知的其它替代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2）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七（7）日视为有效送达；

(3) 以航空快递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日(以航空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后的第三(3)日视为有效送达。

14.4 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联系地址：_____。

15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15.2 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3 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6 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应以后签署一方签署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授权代表的委托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

经营品牌和经营范围

经营品牌：

（品牌权力证明文件，可附件）

经营范围：

注：合同期内，乙方若调整经营品牌或品类的，需书面提前通知甲方，且应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附件二

点位信息和示意图

附件三

经营权转让期限（通知函）

（格式文本）

_____：

我公司在此确认并通知贵司，贵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_____（区域）所受让的店铺_____（店铺名称）（店铺编号：_____）的场地移交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免租装修期截至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号：_____）约定，自场地移交之日起年为本合同的经营权转让期限，即本合同经营权转让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自机场方将场地移交给贵司之日起，至贵司通过机场方验收后将场地交还机场方之日为止，贵司的所有行为均须遵守该合同的相应条款以及机场方要求贵司遵守的相关规定。

本文中所出现的所有内容，其释义以招标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和经营权转让合同条款为准。

场地现有装潢情况见清单。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禁止进境：

- 一.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二.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三.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激光唱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
- 四. 各种烈性毒药。
- 五.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六.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七.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疫病的食物、药品或其它物品。

禁止出境：

- 一.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二.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三. 珍贵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四. 濒危的和珍贵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附件五

中国民用航空局严禁旅客携带物品表

一、枪支等武器（包括主要零部件）

能够发射弹药（包括弹丸及其他物品）并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的装置或者可能被误认为是此类装置的物品，主要包括：

- （一）军用枪、公务用枪，如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
- （二）民用枪，如气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
- （三）其他枪支，如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境外枪支以及各类非法制造的枪支；
- （四）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二、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

能够造成人身严重伤害或者危及航空器安全的爆炸或燃烧装置（物质）或者可能被误认为是此类装置（物质）的物品，主要包括：

- （一）弹药，如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子弹（铅弹、空包弹、教练弹）；
- （二）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引信、起爆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
- （三）烟火制品，如烟花爆竹、烟饼、黄烟、礼花弹；
- （四）上述物品的仿真品。

三、管制器具

能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对航空安全和运输秩序构成较大危害的管制器具，主要包括：

- （一）管制刀具，如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或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以及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多刃刀具；

- （二）军警械具，如警棍、警用电击器、军用或警用的匕首、手铐、拇指铐、脚镣、催泪喷射器；

（三）其他属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如弩。

四、危险物品

能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对航空安全和运输秩序构成较大危害的危险物品，主要包括：

（一）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乙烯、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二氧化碳、水煤气、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用液化气体；

（二）自燃物品，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

（三）遇湿易燃物品，如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

（四）易燃液体，如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制品；

（五）易燃固体，如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六）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如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

（七）毒害品，如氰化物、砒霜、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

（八）腐蚀性物品，如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

（九）放射性物品，如放射性同位素。

五、其他物品

其他能够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对航空安全和运输秩序构成较大危害的物品，主要包括：

（一）传染病病原体，如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

（二）火种（包括各类点火装置），如打火机、火柴、点烟器、镁棒（打火石）；

（三）额定能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锂电池（电动轮椅使用的锂电池另有规定）；

（四）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 的酒精饮料；

（五）强磁化物、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或者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运输的物品。

附件六

大众类商品限价要求（根据实际适用）

附件七

上海国际机场无理由退货公约

为进一步打响“上海购物”品牌，不断提升上海国际机场消费品质，优化消费环境，经上海机场候机楼商业企业共同协商一致，在机场候机楼内实行无理由退货。

第一条 本公约所称的无理由退货是指消费者在公约企业（包含及其商铺）购买商品之后将完好的商品退还给提供商品的企业，并由其退还价款行为的承诺。

第二条 消费者行使无理由退货权利和企业履行无理由退货义务应当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企业“遵商重道”，消费者“践约守信”。

第三条 消费者要求退还的商品应当保证商品完好，且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还。

第四条 无理由退货的公约企业，在收到消费者提出退还购买商品的要求，应当及时退还价款，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五条 消费者要求退还商品时限不少于十四日。消费者提出无理由退货的有效期限，自企业出具消费凭证次日起计算。

第六条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条件及经营商品属性，确定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品种、范围，如对退货设定条件，应事先告知。

第七条 食品、药品、烟草、化妆品等商品具有卫生、安全等特殊要求，不纳入无理由退货范围。珠宝、钟表等商品的销售如有政府、行业特殊规定，按相关规定处理。但是公约企业销售此类商品前必须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第八条 因商品质量、价格、计量、欺诈等问题或政府、行业规定，与消费者约定包修、包换、包退引起的退还，从其相关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各公约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无理由退货规则，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明示，并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应主动向消费者告知其无理由退货商品品种、范围、时限、流程等注意事项。

第十条 本公约经承诺企业盖章即生效试行，各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八 乙方关于受让经营本合同场地的各项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经营许可证、特殊行业的特殊机构代码证等。

（另行装订）

附件九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商业餐饮管理规范汇编》

（另行装订）

附件十

双方授权代表的法律委托书

（另行装订）

浦东机场通讯信息系统资源使用及服务保障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就乙方在浦东机场使用通讯信息资源的相关资源及保障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接受甲方所提供的通讯信息资源的相关资源保障的前提下，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附件的条款：

1 定义

- 1.1 本附件条款下所指的甲方即资源及保障服务的提供方，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机场公司机电信息保障部】（以下简称“机电信息保障部”）是浦东机场内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使用及服务的保障、管理部门，并作为本附件条款的实际执行主体。
- 1.2 本附件条款下所指的乙方即资源及服务的使用方，为【 】。
- 1.3 本附件条款外，浦东机场地区的供能事宜还将遵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内有关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其他相关规定。
- 1.4 履约保障：乙方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缴纳的保证金所担保的范围涵盖本附件条款下的任何应付费以及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而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并按照《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一般条款”第5条、本合同第3.14条及其他相关的条款执行。

1.5 本附件条款未尽事宜，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1.6 本附件条款终止并不影响费用结算、违约追索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2 服务项目及设施的提供、期限

2.1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浦东机场】通讯信息资源，并向乙方提供通讯信息资源的保障服务。

2.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下列通讯信息资源的使用：

具体以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附录具体明确的资源内容为准。

2.3 甲方机电信息保障部作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单位，负责浦东机场地区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管理，并作为乙方使用相关资源及获得保障服务的实际执行主体。甲方地址：

_____。

2.4 甲乙双方确认，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的经营权转让期限范围内，本附件条款所提供的通讯信息系统资源使用及保障服务期限以本条款附录 5-《结算单》中约定的委托期限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附件条款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但本附件条款约定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到期后乙方需续约的，应当在前述期限届满前 60 天内提出书面续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本附件条款的内容及条件，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前述期限内第一个月和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始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以前的，按全月的服务费标准计算；在 15 日以后的，按半月的服务费标准计算。协议终止时间在当月 15 日（含 15 日）以前的，

按半月的服务费标准计算，在 15 日以后的，按全月的服务费标准计算。

3 收费标准、收费及结算

3.1 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以及《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 号）、《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浦东国际机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公示的通讯信息系统使用费。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通讯信息资源标准收费为（详见附录 4）：

（1）本条款标准收费中，维护费增值税税率为 6%，一次性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9%（包括一次性施工费、接入费、材料费、初装费）。

（2）本条款标准收费中所列费用为含税价格（上述收费标准中，甲方对在本附录 5：“结算单”中列明的服务项目收费（具体以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附录具体明确的资源内容为准）。

（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前述约定的适用税率自相关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生效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协议支付周期起相应调整，双方无需就税率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乙方应付账款的结算按本条款附录 5-《结算单》中约定的委托期限进行。甲方机电信息保障部于结算单签订后向乙方开具应付账款的账单，并附服务项目明细表。乙方须在收到账单后 30 日内内向甲方支付账单金额；如签约后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造成提前终止，经甲方确认后签订终止协议，并将双方在终止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日期后的预收款退还乙方。

3.4 在第 2.4 条约定的期限内，如乙方提出新增资源服务申请，甲方将在现场确认现场符合实施条件后，与乙方确认新增资源，并填写新增资源确认单交乙方确认，该盖章确认单作为甲方的收费依据，所涉及的资源费用将在下一

期的结算账单中开始收取,并在项目明细表中一并体现。

- 3.5 在第 2.4 条约定的期限内,如乙方提出撤机资源服务申请,甲方将在收到申请后,与乙方确认撤机资源,并填写撤机资源确认单交乙方确认,该盖章确认单作为甲方停止收费依据,所需扣除的资源费用在下一期结算账单中进行扣除。
- 3.6 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终止,乙方应于15日内与甲方机电信息保障部确认合同终止并签署撤机资源确认单。如因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等原因,导致乙方未与甲方确认合同终止并签署撤机资源确认单的,则甲方有权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终止之日后的第一日起停止提供通讯信息系统资源服务,因此导致乙方货品、设备设施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3.7 如乙方在收到账单后对账单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账单后 3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确认账单金额。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单金额异议经核对后确认的(以书面形式),乙方可据此免除经确认的有异议金额的付款义务;甲方经核对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账单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8 通讯资源初装费、一次性费用、押金(或有)在该资源安装前的十日内一次付清。
- 3.9 双方约定会计结算在上海进行,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3.10 施工项目一次性接入费甲方根据报价单开具发票,乙方一次性付清后甲方按内部管理流程施工。(本条款针对有施工项目的客户)。
- 3.11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挂号信/现场签收】的方式送达。

3.12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开具的发票乙方无法进行抵扣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发票无法抵扣的不利后果。

3.13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4616599A

地址、电话： 浦东机场安航路 200 号 3 号楼 317 室，电话 021-68343909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汇支行 9745015480000037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14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缴付通讯信息资源使用费用。如乙方在付款账期到期之日起的30日内不支付通讯信息系统资源使用及服务保障费用，甲方有权在30日期满后的第一日起进行追缴或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由甲方机电信息保障部通知甲方财务部进行扣除，并告知甲方商业开发中心。

4 违约责任

4.1 双方应当按照本附件条款的约定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附件条款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并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附件条款约定的（以下简称为“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纠正。

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或者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以先到的日期为准）无理由未能按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附件条款。因一方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损失进行赔偿；在根本违约的情形下，违约方应就违约事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协议总价的 5%。如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与前述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较大者为准。

- 4.3 如乙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账款的万分之四计，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在乙方足额付款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任何使用需求；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除行使逾期违约金追索权外，有权提前解除本附件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年度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 4.4 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使用的设备发生服务功能或系统设施功能变化或因系统服务机构变更或中断服务功能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 4.5 乙方不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系统或其他的通讯线路资源造成损坏而怠于赔偿损失的，或乙方人员利用履行本协议的便利从事其他牟利或甲方不认可的行为的，或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到机场运行安全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附件条款及附录有关规定的情况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未予纠正违约行为的，或经甲方认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附件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年度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 4.6 乙方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及通讯线路资源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进行销售、转让、抵押、租赁、转租或变相转租给第三方的，或从事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未予纠正违约行

为的，或经甲方认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附件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费用年度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 4.7 因乙方违反本附件条款及附录的约定而导致的违约处罚、使用中断或经营受限，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其随附文件、其他约定条款的正常履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5 变更及解除

- 5.1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或变更本附件条款内容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条款后方可变更。补充条款或相关附录文件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本附件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 补充条款可以用补充协议或双方签署确认的其他文件形式替代。
- 5.3 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修改或变更本附件条款的内容，但如因机场、民航方面事务有关的主管单位要求，或相关的政策、法规的调整，或有关机场当局对浦东机场进行改建、扩建或对本协议涉及区域内的功能、布局、流程进行的调整、改扩建等而确实需要调整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调整，但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的单方面调整，导致在合理情况下，乙方无力继续承担本附件条款内容的，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附件条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6 附录的组成

- 6.1 本条款的附录包括：

附录 1：关于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使用及服务保障一般条款

附录 2：弱电机房现场作业管理细则及弱电机房使用承诺书

附录 3：视频监控系统录像拷贝规定

附录 4：通讯信息资源标准收费清单

附录 5：结算单

上述全部附录为本条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6.2 上述各项一般条款的约定中所涉及的服务功能或系统资源的功能，如果因非甲方的原因而发生变化或因系统服务机构变更或中断服务功能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以上附件条款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恪守条款约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录 1:

关于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使用及服务保障一般条款

一、费用说明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行李处理、电视显示、广播、电子钟等设备设施服务，已按民航发〔2007〕159 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简称“159 号文”）或其后续最新替代文件的规定向相应的航空公司收取，并与航空公司签署有相应的协议。

本附录的内容为乙方申请的特需服务（超出 159 号文或替代文件的服务范围），因履行《浦东机场通讯信息系统保障服务协议》及包括本附录在内的文件而发生费用，不涉及向甲方重复支付 159 号文费用。

主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维护费用及收费方式，是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自愿确定的商业决策内容，并综合考量了各自管理、运营、商业、维护人工成本等各方面因素，是根据各自日常实际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而确认的下列通讯信息系统资源的使用及服务保障内容而发生的综合协商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相关具体资源的使用和服务保障，以双方确认的资源内容根据实际发生而确认具体工作。乙方确认不得以某一时间段甲方未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某些项目服务而拒绝支付或主张减少维护费用。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离港系统终端设备（包括 CUTE 系统终端、NEWAPP 系统终端、普通针式打印机、登机牌/行李牌打印机、行李再确认终端）

1、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离港系统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更新、升级改造等服务。

2、甲方提供离港系统本地局域网络的整体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3、甲方提供离港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和技术保障。

4、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5、涉及到离港系统发生更新改造或者其它较大的变动，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操作使用培训。

6、甲方提供离港系统终端设备的现场安装、移机等设备位置变动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确认。

7、甲方提供离港系统终端设备的打印格式调整、配置调试等软件配置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适用性确认。

（二）有线电视系统（包括有线电视业务资源及服务）

1、除旅客公共区域外，需要在乙方经营的场所内安装有线电视系统，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有偿提供。

2、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有线电视系统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更新、升级改造等服务，确保用户收视质量。

3、甲方提供浦东机场有线电视系统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4、甲方对使用浦东机场有线电视系统的用户提供有线电视终端的开通调试、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5、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6、甲方提供有线电视机房至乙方电视信号传输电缆的维护工作，确保电视信号传输稳定。

7、甲方提供并保证现场终端面板的输出信号达到行业指标，并承担相应的维护工作。

8、甲方提供在有线电视频道提供专属频道显示航班信息，确保乙方能及时为乘客提供航班信息。（如有）

9、甲方对乙方显示设备故障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及时协助恢复有线电视信号。

10、甲方对现场有线电视终端面板信号进行测试、排查。

11、如乙方不遵守协议内容，甲方有权中断乙方收视并不退还初装费用。

12、甲方因乙方不遵守协议规定而中断乙方收视，乙方申请重新开通，需重新支付初装费。

（三）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综合查询系统 FQS、集成系统 AIS）

1、除旅客公共区域外，需要在乙方经营的场所内安装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有偿提供。

2、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更新、升级改造等服务。

3、甲方提供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本地局域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4、甲方负责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软件的开通调试、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5、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6、涉及到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发生更新改造或者其它较大的变动，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操作使用培训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

（四）综合布线及网络（含信息点、UTP 口、室内光纤、室外光纤、机房机柜、PDU 电源、DDN 专线、模拟专线、数据专线等）

1、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综合布线及网络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修等服务。

2、甲方提供综合布线及室内光纤、室外光纤、UTP 口、信息点及各类专线的开通调试、日常运行、维修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3、甲方提供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机房内机柜单元和 PDU 电源，以及机柜单元和 PDU 电源的日常运行、维修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4、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

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判断故障种类，1）如人为引起损坏的（信息点插座进水，装修破拆，面板缺失等）由用户单位按相应设备价值上交费用后进行维修，2）设备自然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直至故障排除（线路故障需要另行布线的走线路增补施工维修流程），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5、甲方提供职责界面内机房中设备的定期巡检及隐患排查。

7、甲方提供并配合乙方在弱电施工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甲方对乙方链路故障时提供技术咨询工作，并协助乙方恢复链路传输。

9、甲方提供并配合乙方申请停用综合布线端口、交换机端口及恢复操作，并对乙方综合布线架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甲方提供定期对机房环境进行巡检，确保乙方设备所处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运行需求。

11、甲方对机房内乙方设备提供 PDU 插座，确保设备正常供电及运行。

12、甲方对机房内乙方设备进行检查评估并且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的服务。

（五）CCTV 系统（终端及信号接入）

1、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 CCTV 系统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更新、升级改造等服务。

2、甲方提供 CCTV 系统本地局域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3、甲方为乙方提供 CCTV 系统的软件安装、信号接入、开通调试、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4、乙方申请开通 CCTV 系统时，需明确申请查询的范围、权限，先经由股份公司审核同意后转办机电信息保障部。

5、甲方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六）有线内通系统终端

- 1、除旅客公共区域外，需要在乙方经营的场所内安装有线内通系统终端，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有偿提供。
- 2、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通电话系统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更新、升级改造等服务。
- 3、甲方提供内通电话系统本地局域网络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 4、甲方为乙方提供内通话机的开通调试、日常运行、维护更新、升级改造和技术保障等服务。
- 5、在服务设施提供期内，设施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 6、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七）管孔及子管

- 1、甲方提供浦东机场范围内管孔及子管的整体日常运行、维保、改造等服务。
- 2、在管孔及子管设施提供期内，设施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 3、甲方提供职责范围内管孔及子管的定期巡检及隐患排查。
-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管孔及子管，并配合乙方在施工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5、甲方对乙方管线故障时提供技术咨询工作，并协助乙方恢复管线的正常运行。
- 6、甲方提供 24 小时人员驻场，并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报修电话 68340616，如报修电话发生变更，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甲方接到报修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直至故障排除，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离港系统终端设备（包括 CUTE 系统终端、NEWAPP 系统终端、普通针式打

印机、登机牌/行李牌打印机、行李再确认终端)

1、乙方不得对其使用系统设备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转让、服务、租赁、转租、抵押或采取任何侵犯甲方设备所有权的行为。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更改、加装、升级或擅自修理，包括硬件和软件配置等。

3、乙方负责及时对发现故障设备向甲方报修，并在不影响现场正常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护现场，以便甲方维修人员了解第一手资料、分析故障原因。

4、乙方必须遵守浦东机场离港系统维护使用管理职责界面协议，负责正确使用甲方设备，爱护设备，不得野蛮操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甲方设备，由于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对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申请的普通文件打印机色带由乙方自行采购、更换。

(二) 有线电视系统（包括有线电视业务资源及服务）

1、乙方负责自身提供使用的相关设备的维护和技术保障，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有线电视的无法使用，由乙方负责排除故障。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系统的更改、加装、升级或擅自修理，包括增加有线电视终端或作有线电视延伸收视等。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相应的赔偿。

3、在没有提出申请开通有线电视终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接通有线电视。一旦发现，甲方有权中断乙方的收视，并进行处罚和通报；处罚金额按被发现延伸收视的点位自安装之月起至被发现之月的月服务费总和的两倍收取。

4、乙方负责终端面板以外设施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整理工作，如信号线、外露线缆及线槽等。若违反机场方管理规定，必须承担整改责任。

5、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系统的调试或维护等正常工作的开展。

6、有线电视收视终端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维护。

(三) 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综合查询系统 FQS、集成系统 AIS）

1、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服务设施提供期内对设施及信息进行销售、

转让、租赁、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所有航班信息查询类系统都只能用于有关航班信息查询的操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安装或者运行任何与航班查询无关的程序；不得随意外接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设备；不得将外来程序拷贝至航班查询终端中。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设备或者系统瘫痪，将由乙方全面负责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系统使用权限及系统密码，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进行系统的改造、加装、升级或擅自修理，包括网络布线、IP 地址、应用软件、系统软件的修改和私接终端，一旦被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在不影响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护现场，以便维修人员分析故障原因。

6、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如故障原因是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辖范围内，所有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设备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使用本系统，直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完毕。

8、乙方应在终端设备上安装符合甲方要求的杀毒软件，并负责对防病毒软件进行实时升级，保障防病毒软件安全有效运行。如因乙方未按本条款执行而导致的系统终端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恢复操作系统。

9、终端设备信息安全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信息安全责任造成的甲方系统信息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综合布线及网络（含信息点、UTP 口、室内光纤、室外光纤、机房机柜、PDU 电源、DDN 专线、模拟专线、数据专线等）

1、乙方只有综合布线及网络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服务设施提供期内对资源进行销售、转让、租赁、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乙方工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在不影响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护现场，以便维修人员分析故障原因。

3、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如故障原因是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当，所有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资源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使用，直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完毕。

5、乙方的设备、光纤跳线及网络跳线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安装、调试、维护及移位。进行以上操作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6、乙方需进入甲方所管辖弱点机房内进行例行维护、保修、设备调试等机房操作时，需严格按照机房管理规定实施和机房出入登记台帐。

7、申请光纤资源时，乙方负责终端机房配线架至乙方设备的光纤跳接，光纤跳线需乙方自己准备，并应提前对机房光纤长度和接口类型等进行勘察，跳接完成按照机场要求贴上标签（含具体路由、所属单位及两端端口信息等）。

8、乙方申请的资源如需在机场控制区机房内安装设备，需在申请资源的同时提供控制区通行证，并能满足在控制区内日常生产维护维修的需求，并按照机场要求贴上标签（含所属单位、指定设备的联系人及 24 小时报修电话等）。

9、电话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通话时，乙方要首先检查话机和连线，可将连线换一个信息点插座试有无拨号音。如为话机或连线故障由乙方负责更换，如确定非话机和连线故障，请拨打市话“969112”报修。

（五）CCTV 系统（终端及信号接入）

1、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对所摄像机画面完成定期检查，确保业务职责范围内的监控图像满足业务技防要求（确认摄像机角度是否在正常的范畴内，确保图像画面符合业务需要）。

2、乙方主控单位发现故障后及时向维护单位报修，并对故障的恢复进行确认。

3、对使用监控工作站、监控显示等设备有保管的义务，防止发生资产丢失、损坏等问题。

4、监控功能故障期间，乙方应及时启动相应的业务应急预案，以确保现场安全，处理危机。

5、信息安全

1) 监控录像资料、数据属保密资料，不得私自下载、外传及篡改，不得向未经授权人员提供查看及调阅。

2) 严禁未经许可的录像外泄，严禁使用摄像、照相设备以及具有上述功能的手机拍摄 CCTV 工作站的监控画面。

3) 使用指定的 Windows 账户登录系统和指定账号登录 CCTV 客户端软件。CCTV 客户端登录密码每年更新一次，密码长度应不低于六位数字或字符。严禁使用未经授权的使用单位名登录 CCTV 客户端。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 CCTV 客户端。

4) 严禁为工作站安装任何软件；严禁使用光驱、软驱和 U 盘等存储介质；严禁随意移动工作站，严禁拆装工作站。

5) 严禁将非 CCTV 工作站的任何设备接入 CCTV 网络。

6、乙方可以将历史录像保存在工作站本地磁盘，如需导出可以填写《视频监控录像拷贝申请表》（见附录 3），申请乙方摄像机权限的范围内的历史录像拷贝。

7、所有视频监控工作站只能用于有关视频监控的相关操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安装或者运行任何与视频监控无关的程序；不得随意外接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设备；不得将外来程序拷贝至航班查询终端中。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设备或者系统瘫痪，将由乙方全面负责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设备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使用本系统，直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完毕。

9、乙方应在终端设备上安装符合甲方要求的杀毒软件，并负责对防病毒软件进行实时升级，保障防病毒软件安全有效运行。如因乙方未按本条款执行而导致的系统终端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恢复操作系统。

10、终端设备信息安全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信息安全责任造成的甲方系统信息安全事件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有线内通系统终端

1、乙方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服务设施提供期内对设备进行销售、转让、租赁、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乙方工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后应及时报修，在不影响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护现场，以便维修人员分析故障原因。

3、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如故障原因是因乙方使用不当，所有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资源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使用，直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完毕。

5、乙方负责办公室和其他乙方独立工作场所内部通讯电话话机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而引起的话机损坏或失窃由乙方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设备的改造、加装、升级或擅自修理，包括电话布线、跳线、话机设置的修改。

7、浦东机场内部通讯系统电话操作注意事项：

1) 内部通讯电话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各项操作规定：

2) 严格按照培训课程教授的操作方法使用话机，如操作不当影响使用由乙方负责。

3) 所有话机、包括话机的连线不能与其它普通电话通用，所以必需将话机插在指定插座才能使用。如果随意乱插造成系统或话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禁止将话机随意挪动位置。

5) 注意话机与终端插口的连线，防止用力拖拉话机，造成连线脱落。

6) 禁止乱按话机按钮和开关，由此造成话机影响使用由乙方负责。

7) 保持话机的清洁，防止水和其它异物损坏话机。

8) 注意话机的安全，防止被盗、被损坏。如发现被盗和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以上条款，若有违反，造成内部通讯系统设备的人为损坏、人为故障等，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警告，或根据需要更换的备件价格等进行罚款处理。

(七) 管孔及子管

1、乙方只有管孔及子管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在设施提供期内未经甲方允许

擅自占用管孔及子管进行施工，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2、乙方的设备、管线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安装、调试、维护及移位。进行以上操作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需严格按照管道管线管理规定实施。

3、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管孔及子管相关设施出现故障或破损塌方等问题后应及时报修，在不影响航班生产的前提下，尽量保护现场，以便维修人员分析故障原因。

4、在处理完设备故障后，由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处理结果。如故障原因是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当，所有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管孔及子管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暂停乙方使用，直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完毕。

（八）其它

1、乙方申请向机电信息保障部系统运行中心（联系电话：68340617）提供书面申请并敲章，写明用户名称、申请资源名称、安装地点、详细描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乙方的电话/宽带的开通、移机、拆除等运营商相关业务，乙方应向机电信息保障部系统运行中心（联系电话：68340617）办理申请手续，并同时向相关运营商申请业务办理。

四、保密

1、协议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如特殊电话号码、旅客信息等），并由各方以保护自己所有的保密信息的同样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其他方面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附录 2

弱电机房现场作业管理细则

为加强机房的安全与管理，确保系统正常，相关人员进入机房作业须遵守以下管理细则：

1. 用户单位进入机房工作，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机电信息保障部提出申请；进出注意关闭机房门，不得让无关的人员进入。
2. 用户单位作业时，需指派本单位人员或专业监管单位做好现场陪同和安全监管工作。如因陪同及监管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应自行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3. 对任何机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机柜空间、光纤等）的变更（占用，更换，拆除）都需申请，使用后提交使用详细清单。
4. 根据浦东机场弱电机房分类标准，设备间机房（IDF）机房不允许摆放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设备必须上架或放置于机柜托盘上，上架设备与其它相邻设备上下空开 1U 空间，设备必须张贴标签，粘贴在设备前面板，标签内容包含用户、系统名称。
5. 作业人员布线施工时，必须确保布线整齐，机柜跳线时，需选择成品线，选择合适长度、垂直布放应放机柜理线槽内，到了所需设备放置面或光配线架时时才能转弯进行水平布放（水平理线架，不产生机柜飞线）。跳线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应使用机器打印，且为防水防褪色材质），管理部门有权停用或清理未粘贴标签的设备或线缆。跳线完毕后使用线缆专用绑扎带进行机柜内和桥架内绑扎，绑扎线扣均匀整齐，松紧适度
6. 机房内严禁吸烟，饮食。严禁未经审批动火，切割；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机房。未经区域管理单位审批，严禁二米以上登高作业。
7. 作业人员在现场机房作业时，不得随意触碰无关设备，不得随意更改设备连线、不得私自拆卸、搬移设备，变更系统设置，严禁向无关第三方透露机房详情。若发现机房或任何系统设备工作异常应及时告知。
8. 机房内严禁私接电线、乱动电闸和消防器材，未经审核不允许在墙插和开关箱上接驳功率超过 1200W 或产生冲击电流的设备。
9. 在机房内工作时，应保持机房环境整洁。工作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清理现场。如有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相关单位应承担违规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

弱电机房使用承诺书

为机场运营工作需要，确保信息化发展，我方系统建设需要使用机电信息保障部管辖的弱电机房，作出如下安全承诺：

1. 我方承诺遵守《弱电机房现场作业管理细则》，接受机电信息保障部的监督管理。
我方负责本设备系统的维护维修及安全管理工作。
2. 我方承诺进出机房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申请（见下表1）。
 - a) 为提高效率，定期维护工作每年 0A（或书面传真）发一次，罗列年度计划及实施人员名单。
 - b) 为提高效率，一个项目注明机房进出时间，发 0A（或书面传真）一次，进行多次多天机房进出。
 - c) 紧急抢修通过机电信息保障部系统运行中心（68340616）报修。
3. 我方承诺如因作业开展造成机房内停电或其他安全隐患，造成影响航班延误，将承担相关事故责任，配合对不安全项调查及整改。
4. 我方承诺遵守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所获知的机房及设备信息，对弱电机房内安放的系统设备信息安全负责。
5. 我方承诺对机房作业人员开展《弱电机房现场作业管理细则》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开展机房作业人员知晓并严格按照细则操作。
6. 我方将与机电信息保障部共同确认机房设备清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新，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发生因设备原因造成消防事故。

备注：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及时签署《弱电机房使用承诺书》，并在进机房作业前交至机房管理部门（联系电话：68346170）。

附录 3

视频监控系统录像拷贝规定

1 总则

为了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特制定本录像拷贝规定。

2 查看

2.1 公司主要区域录像查看调阅的受理部门和拷贝部门：

区域	主控受理部门	拷贝部门
飞行区	AOC（Tel：68347571）	机电
旅客活动区	TOC（Tel：68340100）	机电
		安检
停车库、机场道路	TIC（Tel：68340234）	TIC
安检区	安检总值班室（Tel：68346105）	安检

2.2 普通使用单位查看录像应向主控单位提出申请。主控单位应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以备查，并对整个查看过程进行监管。

2.3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非工作需要的单位，提出的查看录像请求。

2.4 任何人严禁录像外泄，严禁使用摄像、照相设备以及具有上述功能的手机拍摄 CCTV 工作站的监控画面。

3 拷贝

3.1 驻场单位向主控单位提出拷贝录像申请，用于事件调查、投诉纠纷等工作需要，并填写《视频监控系统录像拷贝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主控单位审核后完成后续拷贝流程。

公检法、国家安全局等国家机关进行录像查看、拷贝，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等材料。

特殊情况，应经公司安全管理部审核，主控单位配合实施。

3.2 《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应有摄像机编号和时间段，申请单位和主控单位受理部门签字盖章。

如遇特殊或紧急需求，申请单位可以向主控单位申请保存至本地硬盘，避免录像资料被覆盖，相关手续需补齐。

3.3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表》，由主控单位发至拷贝部门。拷贝部门在接表后实施录像拷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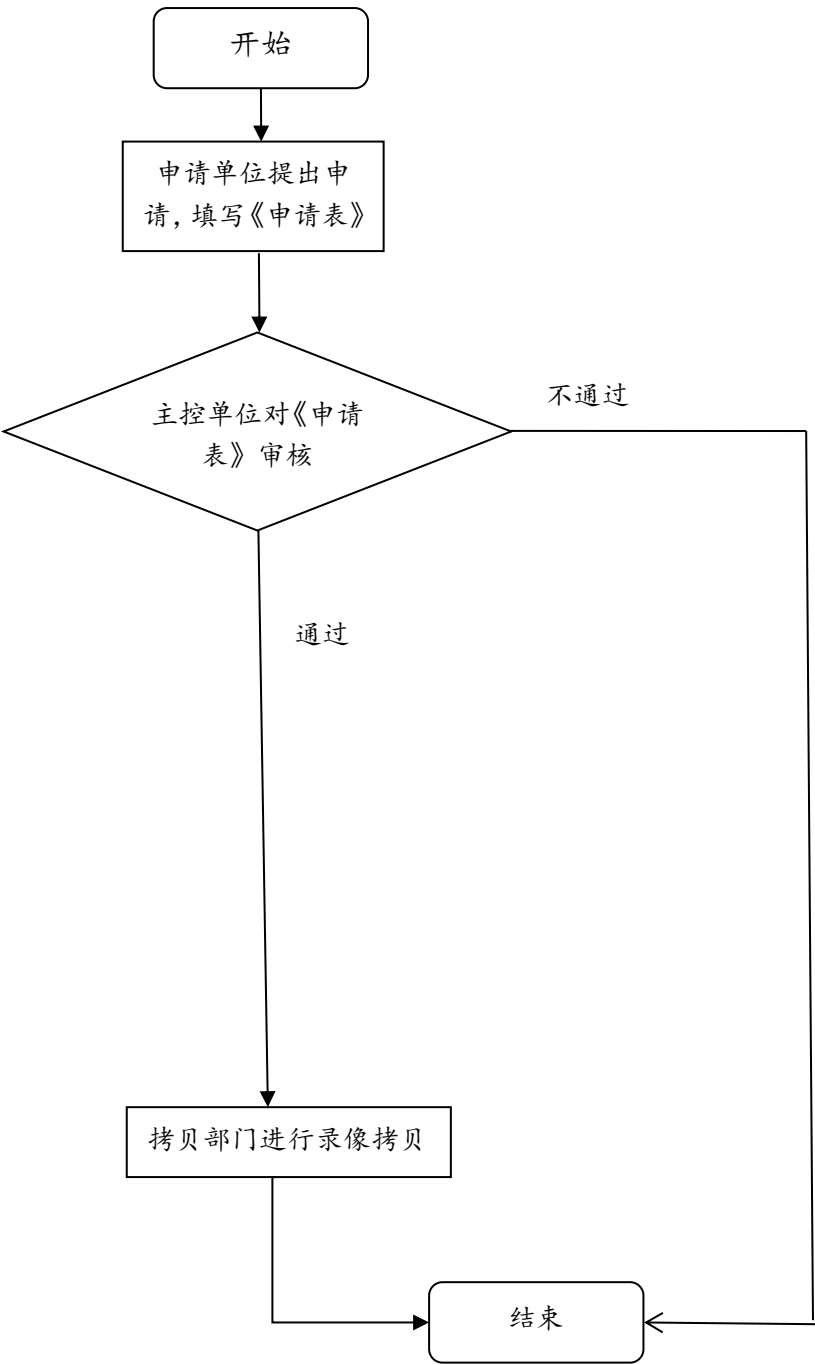
通知申请单位至指定地点领取。拷贝录像流程见图 1。

3.4 涉及重大事件或安全事件的录像拷贝需视特殊情况缜密实施。

4 要求

4.1 以上查看和拷贝内容不包含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监控职责范围内的摄像机。

4.2 录像拷贝件仅作为正常取证使用，不得翻录和挪作他用。申请单位对录像拷贝件负责，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申请表样张

视频监控系统录像拷贝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摄像机区域		☐ T1 ☐ T2 ☐ 飞行区 ☐ 停车库\道路 ☐ 其他区域_____	
拷贝摄像机编号		拷贝时间段	
1			
2			
3			
4			
拷贝用途		☐ 服务投诉取证 ☐ 安全事件调查 ☐ 其他_____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主控单位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AOC、TOC、TIC、安检值班室等）	申请单位签收：
申请时间：		签字（盖章）	签收时间：

备注：

1. 申请单位填写此表，视频监控系统主控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主控单位将此表发至拷贝部门。拷贝部门负责通知申请单位至指定地点领取录像。

2. 拷贝部门联系方式：机电信息保障部工作时间（9:00-16:00）Tel&Fax:68343933；其他时间 Tel:68345007，Fax:68346732。安检护卫保障部 Tel:68346105，Fax:68346689。交通保障部（TIC）Tel:68340234，Fax:68340233。

3. 录像拷贝件不得翻录和对外传播，申请单位对录像拷贝件负责，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录 4： 通讯信息资源标准收费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计价单位	备注
1	CUTE 系统终端	维护费	3308	元/台/月	含终端设备
2	NEWAPP 系统终端	维护费	3308	元/台/月	含终端设备
3	离港系统登机牌打印机、行李牌打印机	维护费	3308	元/台/月	/
4	离港系统文件打印机	维护费	410	元/台/月	/
5	T2 离港系统行李再确认终端或手持扫描终端	维护费	3500	元/台/月	推广价
6	综合查询系统 (FQS 仅查询功能)	初装费	20000	元/台	不含终端设备
		维护费	2500	元/台/月	/
		移机费	300	元/台/次	/
7	集成系统 (AIS 仅查询功能)	初装费	35000	元/台	不含终端设备
		维护费	2500	元/台/月	/
8	有线电视业务资源及服务	初装费	1194	元/信息点	1. 一次性接入费按照实际工程发生费用结算 2. 数字信号提供标清 AV 线
		维护费	120	元/信息点/月	
		移机费	300	元/信息点	
		一次性接入费	见备注	/	
9	管孔 (20 年使用权)	一次性接入费	180000	元/孔公里	/
		维护费	200	元/孔公里/月	/
10	子管 (20 年使用权)	一次性接入费	70000	元/孔公里	/
		维护费	100	元/孔公里/月	/
11	子管 (年使用权)	维护费	4700	元/孔公里/年	/
12	室外光纤	一次性接入费	见备注	/	一次性接入费按照实际工程发生费用结算
		维护费	800	元/芯/公里/月	/
13	信息点 (连接电话)	一次性材料费	300	元/信息点	/
		维护费	0	元/信息点/月	
		移机费	300	元/信息点	同一弱电间跳线免费
14	信息点 (连接 ADSL、ISDN)	维护费	80	元/信息点/月	/
15	室内光纤	维护费	350	元/芯/段/月	/
16	机房机柜	A 类 (核心) 机房维护费	800	元/单元/月	/
		B 类 (汇聚) 机房维护费	400	元/单元/月	/
		C 类 (IDF) 机房维护费	200	元/单元/月	/

序号	收费项目	费用名称	单价 (元)	计价单位	备注
17	DDN 专线	维护费 1（航空公司）	60	元/线/月	航空公司在航站楼内
		维护费 2（航空公司）	110	元/线/月	航空公司在其他楼宇及其他驻场单位
		维护费（其他驻场单位）	110	元/线/月	/
18	UTP 口	维护费	80	元/口/月	/
19	数据专线	维护费	300	元/线/月	/
20	模拟专线	维护费	210	元/线/月	/
21	有线内通系统终端	一次性开通费	3500	元/门	包含一台带显示屏的话机
		维护费	120	元/门/月	/
22	CCTV 系统信号终端	工作站初装调试费	4800	元/台	/
		工作站设备租用一次性费用（用户可使用自己设备，但须满足机场最低配置）	25000	元/台	/
		网络敷设，一次性接入费	见备注	/	一次性接入费按照实际工程发生费用结算
		摄像机（无云台控制权限）维护费	200	元/路/月	/
		用户自行提供工作站维护费	1800	元/台/月	/
		租赁机场工作站维护费	3600	元/台/月	/
		移机费	3000	元/台	/
23	施工项目一次性接入费	据实结算	见备注	见备注	施工费按实际工程量报价（包含材料费+施工单位人工费+施工单位税金）；机场管理费 10%；机场税金 9%。

附件十二

浦东机场地区能源供用条款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 】），为确立正常的供用能秩序，明确甲、乙双方在能源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接受使用甲方所提供能源的前提下，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附件的条款：

一、 定义

1. 本附件条款下所指的甲方即供能方，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保障部】（以下简称“能源保障部”）是浦东机场内能源供应、保障、管理部门，并作为本附件条款的实际执行主体。
2. 本附件条款下所指的乙方即用能方，为【 】。
3. 本附件条款下所指的能源是指：水、电、蒸汽、冷冻水。
4. 本附件条款外，浦东机场地区的供能事宜还将遵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地区供用水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地区供用电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地区热网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地区楼宇用能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三个《办法》和一个《细则》”）的相关规定。
5. 履约保障：乙方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缴纳的保证金所担保的范围涵盖本附件条款下的任何应付费用以及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而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并按照《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特殊条款”第4条、“一般条款”第5条、本合同第三条第8款及其他相关的条款执行。
6. 本附件条款未尽事宜，根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及三个《办法》和一个《细则》规定执行。
7. 用能期限到期或乙方办理销户后，本附件条款终止，但并不影响费用结算、违约追索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二、 用户概况

1. 用户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 账单地址：_____（乙方提供）
3. 用能地点：_____（商铺地点、编号）
4. 用能种类：_____水、电
5. 用能期限：_____（合同期限）
6. 供能执行部门：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保障部（以下简称“能源保障部”），地址：浦东机场安航路 200 号

三、 计量方式、能源价格及费用结算

1. 甲方能源保障部原则上根据乙方用能点安装的计量表具计量用量，每月抄表记录作为向乙方结算能源费用的依据。
2. 如遇表具损坏等情况，计量用量根据以往同期或上期用量估算。
3. 能源价格依据政府能源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浦东机场机场公司制订的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内，遇上游价格政策性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能源价格及调整通知由甲方能源保障部传达告知。
4. 甲方能源保障部按规定日期（每月中下旬）抄表，按期在次月 25 日前向乙方送交能源费用缴费通知书和发票。
5.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能源保障部出具的能源费用缴费通知书后 30 天内全额缴纳能源使用费用。
6. 乙方转账支付能源费用时，请在转账时备注相关信息：包括电费、水费、冷冻水费、蒸汽费金额的明细和月份，或发票号码，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账户支付所产生的能源费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财务联系人：

7. 甲方【填入开票主体】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费发票税率 13%，水

费发票税率 9%，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浮动。乙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财务联系人：

8. 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只能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缴纳能源费用。

9.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付款凭证与收款凭证，以备核查。

四、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障能源的正常、稳定供应。

2. 甲方所供能源质量应达到政府规定相应标准。

3. 甲方保障属于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线路、管网的稳定运行，承担日常维护、维修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能设备进行定期监察，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设备的可靠性检测（实验）报告（依照国际和行业规定必须执行的规程和标准）。在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用能设备不符合运行规范的设备或行为，甲方有权开具整改单，限定乙方定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定期整改，并对甲方的供能系统的正常运行构成威胁，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暂时停止对乙方供能，待乙方整改完毕后并获得检查通过后再恢复供能。

4. 甲方能源保障部负责计量表具的安装、检查、更换。

5. 甲方能源保障部按时抄表，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及时把能源账单送达乙方。

6. 甲方有权对拖欠能源费用的乙方实施收缴滞纳金、停止供能等措施。

7. 如乙方不按期缴清能源费用，甲方有权在付款账期到期之日起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如乙方在付款账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仍不支付能源费用，甲方有权在 30 日期满后的第一日起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并停止供能。

8. 如乙方在付款账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仍不支付能源费用，甲方有权在 30 日期满后的第一日起进行追缴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由甲方能源保障部通知甲方财务部进行扣除，并告知甲方商业开发中心。

9. 甲方实施停止和限制能源供应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理由。
10. 甲方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暂停供水、供电，需提前 2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下除外）书面通知乙方。
11. 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终止，乙方应于 15 日内与甲方能源保障部确认合同终止并办理销户事宜。如因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等原因，导致乙方未与甲方确认合同终止并办理销户事宜的，则甲方有权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终止之日后的第一日起停止能源供应，因此导致乙方货品、设备设施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合法、正确用能，确保所管辖范围内的供能设备设施完好。定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规定和标准对用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实验）、维护、检修，并向按时向甲方出具相关报告。乙方的用电设备的功率因数不得低于 0.85。
2. 乙方新开户时，应到甲方能源保障部处办理相应用能手续。
3. 乙方应按时交纳能源费，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甲方，协商处理。
4. 乙方名称、地址、账号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能及时通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转账支付能源费用时，请在转账时备注相关信息：包括电费、水费、冷冻水费、蒸汽费金额的明细和月份，或发票号码，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过户、销户、新增（扩容）等用能状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7. 乙方必须遵守浦东国际机场地区能源使用规章制度，不得违章违法用能。
8. 乙方对乙方经营范围内所有用能情况，包括与第三方用能关系负责，本合同规定属于甲方义务的除外。
9. 乙方发现计量表具损坏、工作不正常应及时告知甲方。
10. 乙方因本方需要暂停或操作上级水源或电源，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进行转供。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计量表具的安装、检查、更换工作。
13. 乙方能耗用量出现异常波动时，乙方应迅速组织排摸，查清异常波动原因，并对可能发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的排除。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期缴清能源费用，应承担能源费用逾期缴纳的违约责任。能源费用逾期缴纳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支付至实际交纳日，逾期缴纳违约金每日按欠费总额的万分之四计算。乙方在付款账期到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仍未付清能源费用及/或逾期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停止供能和保留进一步追缴能源费用及/或逾期缴纳违约金的权利。
2. 乙方未经许可私自迁移、更换和擅自操作计量装置以及有私装、私接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可按三个《办法》和一个《细则》中相应条款处理。
3. 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事由或甲方上级电力部门的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供能中断，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违反本附件条款的约定或违反三个《办法》和一个《细则》而导致的违约处罚、用能中断或使用受限，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及其随附文件、其他约定条款的正常履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七、 其它

1. 本附件条款未尽事宜，按三个《办法》和一个《细则》规定执行。

以上附件条款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零售（餐饮）服务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恪守条款约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其他附件：

另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公约

另附件二：安全、环保告知书

另附件三：运行安全协议

另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公约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央有关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订立本公约。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和谐的合作环境和业务关系，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法经营，廉洁从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账外暗中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3. 乙方不得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考察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4. 如乙方为无国有股份企业，乙方投资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与甲方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甲方人员发现乙方与甲方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的情形，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应向甲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公约的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考虑。

6.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公约的行为，甲方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以_____总价 5%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及采取禁入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公约作为_____的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另附件二

安全、环保告知书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合同范围内作业及相关活动的人员健康安全。特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乙方在甲方从事各类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是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乙方应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并遵从甲方管理体系的要求。

三、乙方应对本方活动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进行识别、辨识和评价，并根据上述一、二款的要求，确定控制措施并告知甲方。

四、具体要求是：

- a)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作业（经营）内容、范围、时间和要求从事各类业务活动，策划并建立质量控制计划。
- b) 乙方应建立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网络，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出具相关授权文件，以使管理责任人作为乙方特别授权代表，有权利代表乙方推动、实施本告知书项下相关工作。管理责任人之行为应视为乙方行为，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建立所有上岗人员花名册，并办理入场许可手续，方可从事各类活动。
- d) 乙方应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甲方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的培训。规定持证上岗的人员应持有效证书，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保留符合上述要求的记录等证据。
- e) 乙方应对所有设施设备包括工具建立台账，并按计划定期维护保养，必须定期检验检测的应按规定周期检验检测。
- f) 乙方进入现场的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应按指定位置停放，不得进行维修或从事规定以外的作业活动；严禁超速、超载或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颗粒状散装物资应加盖，防止撒落、产生扬尘；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液态物资运输应防止泄漏。
- g)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作业安全的相关规定，如需动火、油漆、临时用电、登高、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指派专人提前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h) 施工作业现场应设置隔离围栏、消防、灯光等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警告标志标识，必要时应派专人监护。
- i) 乙方应对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按规定要求处理。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排

放应定期进行检测，如超标，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甲方；对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回收，合法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乙方应保留上述处理情况的记录等资料备查。

- j) 乙方应建立有针对性的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通报甲方，组织演练时，应通报甲方并经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
- k) 乙方应保护和正确使用其活动现场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不得随意处置。
- l) 乙方应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并以适当方式通报甲方。乙方应服从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反馈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情况。
- m) 本告知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该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告知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另附件三

运行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局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确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浦东机场”）航空运输安全有序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共同做好浦东机场运行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友好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签订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4、《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CCAR-139CA-R2）
- 5、《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民航局第 170 号令）
- 6、《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1）
- 7、《民用机场应急救援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国民航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 1、本协议适用于浦东机场管理区域（含航空器活动区域、航站楼活动区域、与机坪直接相连的货物存放区等）的安全生产活动，包括浦东机场飞行区运行安全、航站楼和停车楼场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 2、航空器活动区域：浦东机场围界范围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内标定的供人员、车辆通行的场地，包括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车行道以及旅客行李分拣厅等功能区。
- 3、航站楼活动区域：浦东机场管理范围内，在航站楼内供旅客使用和各驻场单位工作活动的场所。包括：隔离区/非隔离区。
- 4、停车楼场：为旅客出入浦东机场停放机动车的楼宇或场地。
- 5、运行安全：包括飞行区跑道及滑行道管理、目视助航设施管理、机坪运行管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鸟害及动物侵入防范、除冰雪管理、不停航施工管理、运行安全信息管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安全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民航局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甲乙双方遵守浦东机场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并开展各项安全工作。

3、甲乙双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

4、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相关内容，确保浦东机场的安全生产。

5、甲乙双方应建立运行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双方均有免费提供信息的义务及使用信息的权利。双方相互提供必要的运行安全信息，为旅客和货主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服务。任何单位不得将免费获得的信息用于商业经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浦东机场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的组织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就浦东机场区域内的运行安全，对乙方在浦东机场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3、甲方区域管理部门依据本协议对区域内各单位相关安全生产活动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4、甲方对乙方相关现场作业操作程序开展备案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安全关键环节的操作提出改进建议。

5、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工作提出完善建议。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运行环境和条件。

7、甲方应听取乙方提出的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建议，并进行调研工作，及时予以书面反馈和改进措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运行环境和条件。

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生产建议，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给予书面反馈。

3、乙方在浦东机场管理范围内的涉及运行安全的各类保障和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机场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4、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浦东机场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4.1 机坪运行安全管理

4.2 航站楼和停车楼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4.3 航站楼和停车楼场的施工安全管理

4.4 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行安全相关的基本数据，包括向甲方通报与机场运行安全相关的事故和事故征候。

6、乙方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员工开展机场运行安全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

7、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和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配合对机场运行不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并提供事件调查、处置及整改情况的书面材料。

第六条 协议履行

-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可以对乙方做出书面通报、限期整改的建议，并可以上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 2、由于责任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征候及不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出现重大经济损失，除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责任方还应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3、发生与机场运行安全相关的事故及事故征候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
- 2、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在收到对方同意的通知 30 日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 3、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期间，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的，提请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调解。
-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其它事项

- 1、涉及航空安全保卫的问题，按照《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执行。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定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